

广州人物传

嶺南叢書

原著 (明) 黃佐
疏注 陳先猷
点校 陈宪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人物传

原著：(明)黄佐
疏注：陈宪猷
点校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人物传

原著：(明)黄佐

疏点 注校：陈宪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省乳源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22.25印张590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5361—0650—5/N·6

定价：12.50元

前 言

黄佐（1490—1566），广东省中山市人，字才伯，学者称泰泉先生。明正德十五年（1520）进士。张恒《儒林录》称其“通籍三十年，在朝仅数载”。曾任广西提学佾事、南京国子祭酒等职，而大半生则着力于教育及著述活动。卒年七十七，谥曰文裕。

祖，黄瑜，世称双槐先生；父，黄畿，世称粤洲先生，皆为一代儒宗。黄佐继承家学，把儒学提高到新的高度，被认为是陈白沙、邱浚之后，岭南儒学的又一崛起者。梁有誉、黎民表、欧大任等名家，均出其门下。

黄佐一生著述甚丰，《明史·本传》称其著作共有二百六十多卷；陈绍儒在《泰泉集·序》中亦谓其著作共有二十余种之多。由此可见，黄佐著书不但数量多，而且涉及面极广，不愧为一个博通经史的大学问家。

《广州人物传》成书于明正德初，是黄佐青年时之力作。他把历史上广东先贤近二百人，分门别类，蒐集成传。在这部史传中，我们不但可以看到昔日广东地区政治文化发展的情况，同时亦可以了解到古代广东人民与其他省市人民密切往来、互相影响、互相促进的融洽关系。从史料的角度去看，他博采诸家之说，多以家谱、行状、方志、正史及该人物文集集中的材料作为根据，且慎于选材，务求翔实，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可以补充和匡正正史

之缺误。

本书在《明史·艺文志》中称《广州人物志》；在清阮元的《广东通志·黄佐传》中作《广东人物传》；而《四库全书总目》称《广州人物传》，与今所见书名同，且列为四库“存目”的著述。笔者认为，应名以《广州人物传》为妥。

考“广州”一词，非今天“广州市”之谓，其义有四：

一、东汉以后，昔之交趾分为交州、广州，则广州为行政区域之名，其所辖，绝大部分属今广东省的范围，此“广州”之义一也。

二、至唐开元后，全国分为十五道，岭南道之治所为广州，所辖范围，亦今之广东省大部分地区。此“广州”之义二也。

三、宋、辽之际，分广南东路与广南西路。东路之治所在广州，其所辖，除海南省及粤北部分地区外，即今广东省。此“广州”之义三也。

四、元设广东道宣慰司，明复设广东布政司，始正式以“广东”为名，而治所亦在广州。此“广州”之义四也。

是故，广州实历代广东行政区域之中心，其名自古有之。称“广州”者，约可代表元、明前后历代广东行政区所辖之范围，此涵义实“广东”一词所不能概括。

至于“传”与“志”，依史家之例，人物称“传”；名物称“志”。故应以《广州人物传》为本书之正名。

本书在《四库全书》中，是以“天一阁”所藏作为版本根据。至清道光年间，“天一阁”藏书多已散佚。今天我们所能读到的版本是清道光年间，由伍崇曜主持，于“粤雅堂文字欢娱室”刻印的版本。此本收于《岭南遗书》之中，为《粤雅堂丛书》之一种。今观其要旨，与《四库全书总目》所载无异，亦与其他典籍所转引之文辞大抵一致。笔者认为，伍氏本基本上是其原貌的。

此外，1935年商务印书馆在编辑《丛书集成初编》时，于“史地类”中收有《广州人物传》，所据版本亦是伍氏本。其中除校勘了个别文字外，并无版本上的价值。因此，可以说，《广州人物传》至今仅有伍氏本流传。所以，在校勘时，笔者除了依靠“义校”外，则通过查阅大量的文字材料，进行“他校”。经查核、研究，笔者发现，伍氏本可校勘者，不下百条，此在注文中已有详细说明，读者自可作出鉴定。

《广州人物传》是一部以人物为中心的史传。在总体上，它是仿照二十四史《列传》的体裁，但中间亦穿插了作者不少或明、或暗的评述，因而又带有“评传”的色彩。

在这部著作中，黄佐的倾向性是明显的。在治学态度上，他与宋明理学家一样，十分推崇“六经”，往往借历史人物的遭遇，以“六经”之义，作为臧否人物的标准，淋漓尽致地发挥自己对人物的见解。这点在《崔与之传》、《张镇孙传》中尤为特出。

在理学方面，《明史·本传》称他“以程朱为宗，惟理气之说独持一论”。黄宗羲《明儒学案·诸儒学案》中亦称他“以博约为宗旨”，“博而反约于心”。这些评价是符合黄佐的思想实际的。具体言之，由于黄佐整个学术的根抵在乎程朱之学，故他特别推崇“六经”，认为“笈诂者，圣经之翼也。诸子者，微言之遗也。史牒者，来今之准也。杂文者，蕴积之叶也”。痛斥了“必苟能明，何必读书”的主张（《与崔垣野书》）；并且认为“三物者（指正德、利用、厚生），其明明德于下，本始于格物者乎”（《与张蒙溪书》）。像这样的一些论述，在黄佐的著述中比比皆是。因此，说黄佐的哲学思想是“以程朱为宗”，是有道理的。然而，笔者认为，黄佐又深受白沙学派影响。他曾说：“盖从事经书，质问师友，反身而诚，服膺勿失，则此乐得诸心矣。乐善不倦，绝无私欲，天爵在我，不为人爵所困役，天地万物与吾同体，更无窒碍，随时随地，无入而不自得。然则寓形于宇宙之内，

更有何乐可以代此哉”（《与何燕泉书》）。对白沙“自得之学”，他是给予极高评价的，认为是学习“六经”之后，得诸于心的最高境界。所以，他又说：“吾人以心体得失为吉凶，今人以外物得失为吉凶”（《东廓语录·凝道说》）。那么，黄佐是如何使程朱与白沙沟通起来的呢？他是这样说的：“既读其书矣（指“三坟”、“五典”），即是博文也；得之于心，则天之叙秩我者，我得而惇庸之，同寅协恭和衷，如臬陶所云者，而能有行焉，是即约礼也”（《与何燕泉书》）。从“博文”与“约礼”中，他找到了吸收白沙“自得之学”的根据。他认为，博习经书，使圣人之言于心中一以贯之，以此而时时涵养自己，则能排除外物、外欲之干扰，于是心中居静而达乎“自得”的境界，在此境界内，一切言行均符合圣人的要求，这就是约之以礼。换言之，黄佐是从“博文”与“约礼”这两个方面去沟通和发展程朱与白沙之学，并使之统一起来的。“博文”，则深刻领会“六经”之义，乃“自得”之前提；既“自得”矣，则在“礼”的范围内，静以守之，修身养性，进而不断体悟圣人立说的真义。这一方面是对程朱与白沙之学都有所发展；但另一方面却又依然是程朱所谓“至于用力之久，一旦豁然贯通”和孔子所谓“从心所欲不逾矩”的志学工夫，没有脱离程朱的“（先）道问学而后尊德性”的方法论。

黄佐对白沙“自得”之学是给予肯定的，且有较高的评价。这个观点在《广州人物传》中表现得很清楚，而且贯彻了黄佐的整个学术思想。但他对白沙之学却又不乏微辞，他认为白沙“以意为心，以心为性，皆禅之蔽”（《白沙集·序》），又认为“阳明之学，本于心之知觉，实由佛氏”（《与徐养斋书》）。这一方面表现了在“心性”、“心理”问题上他们之间的差别：白沙认为，心即是性；黄佐坚持理从心出。黄佐显然是以程朱的理论去批评白沙，以至阳明之心学。所谓理从心出，主要是分心与理为二事。朱熹认为，理在气先，但无气则理无挂搭处，而心乃气

所形成，为思之官；无心之思，则天赋之理无从表现，此程朱“理得于天而具于心”之说，亦所谓“理从心出”之说。而白沙、阳明等心学则迳以为心即理，大有向禅所谓“真如自性”靠拢的趋势。故黄佐批评阳明，说他“塞源拔本”，即此意（参见《明儒学案·诸儒学案·五》）。但更重要的，则是反映了黄佐在吸收白沙之学的过程中，注意到了白沙，尤其是阳明之学存在着可能被禅利用的因素。而这又正是黄佐辟佛思想的反映。黄佐辟佛的思想是一贯的，在《广州人物传》中即不乏其例。

可见，在哲学思想方面，黄佐是企图以程朱为根本，吸收白沙“自得”之学，构成一个新的思想体系，在岭南诸家中自树一帜。其学派尽管因历史条件所限，未能大盛；但其矫正心学，尤其是矫正阳明学派“塞源拔本”之谬，所作的贡献是巨大的；他的辟佛的思想，更有不容否定的战斗意义。

在历史观方面，黄佐反复强调了君臣关系、君臣与百姓的关系；并且认为，“君明”、“臣贤”，乃国家得以治理的关键。而“臣”之所以为“贤”，则是他能造福于民，受到民之拥戴。这样的一个“贤臣”标准，无疑是客观的，亦有积极的社会历史意义。另外，他还强调了国家的兴旺、富强，必须唯贤是用。而任用贤人，首要的又是要识别，清除奸佞小人。这层意思，差不多在每个《传》中均可读到。他要求人君和统治者做到“邪慝不接于耳目，非礼不近乎动履；所诵必法言，所亲必正人，夫然后德器成，而宗社有所赖也”（《冯元传》）。这正是他的肺腑之言。又如在《邹智传》中，记录了邹智批评明孝宗的言论：“祖宗盛时，御史纠仪，得面陈政务得失，言下取旨。近年，遇事但退而具本，此君臣情分所由间隔不通也。”这段话，不但强调了君臣之间必须融洽相处，为臣者敢于直言，为君者能够纳谏，形成一个及时提出问题、改过从善的政治气氛；而更难能可贵者，这段话是对孝宗说的，孝宗乃武宗之父，黄佐生于武宗之时，而敢于

把批评孝宗的文字记载下来，没有一点“董狐直笔”的精神，是不可能做到的。

再如，在《张九龄传》中，尽管其材料、文字多来自《唐书》，但在黄佐笔下，却是突出了张九龄不拘一格，冲破门阀、等第的束缚，选用德才兼备的人材，尤其注重选拔地方直接亲民之官吏的鲜明态度。显然，张九龄这一观点，深得黄佐赞赏，故为之大书特书。今天，我们读起来也还感到振奋，深受启发。

在对历史人物的评价中，由于历史、时代的局限，黄佐不可能超越其所处时代的思想水平。但他却是力图实事求是，从国家、民族的利益，从我们民族长期形成的美德，如尊老爱幼、舍己为人、扶弱济贫、刻苦自励等方面去褒贬人物的。例如，对张镇孙的评价就很有代表性。《宋史·瀛国公纪》说：“张镇孙以城（指广州城）降。”此说一出，影响甚大：不但明宋濂之《元史》接受其说，直至清毕沅撰《续资治通鉴》仍未脱其窠臼（见《元纪·至元十四年十一月》）。这些著作一直以“正史”的面目出现，故镇孙降元之论，在一般人心目中便确信无疑。而殊不知《宋史》乃元人脱脱所撰，其利用史笔长元人之志气，灭宋人之威风，曲笔诬文，自不待言。至于宋濂之史笔亦早为前人所讥议。王夫之即指出：“宋濂作史，以元为正，而乱华夷”（《读通鉴论·卷十三》）。对《宋史》及《元史》，我们当然不可一概否定，就总体而言，其史料价值是不容抹煞的，但在张镇孙这个问题上，其记载则显然失实。《元史》所载，不但来自于《宋史》，且为《宋史》张目。试看：《元史·世祖纪》载：“出（塔出）兵临之（广州城），镇孙乞降。”而《元史·哈刺解传》又载：“哈刺解引兵继至，（塔出）谕宋安抚张镇孙、侍郎谭应斗以城降。从。”在这两段记载中，一个“乞”字，一个“谕”字，即把《宋史》补充得绘声绘色，但正是这两个字，却暴露了其所据史料之不可靠。因为既云“乞降”，则无须“谕”始降；若必以

“谕”始降，则何“乞”之有！这个矛盾是宋濂不能自圆其说的。况且，宋濂分明是说镇孙克服广州，元兵围攻逾月未下。则镇孙抗元又是何等英勇、顽强，岂有正当士气旺盛、同仇敌忾之时，一遇强敌，即气馁乞降、献城之理？况且当时元兵亦并非十分强大，不可抵御；镇孙失败后，凌震、王道夫旋即收复广州就是明证。镇孙降敌之论，只能是宋濂在写史时，受《宋史》影响，轻听轻信，妄加想象所致。

然而，在《宋史》、《元史》两史称霸史坛，其说处于不容动摇地位之时，黄佐独能力排众议，为张镇孙辩白，把久被湮没的、长达八千多字的《对策》全部录出，从而使人们清楚地看到了张氏忧国忧民，犯颜直谏的无畏精神：他敢于指出当今之弊是权奸当道，忠良被疏；他揭露元人是夷狄，行同禽兽，言不可信，罪恶当诛。黄佐还在《传》中强调张氏策后不受权奸贾似道的拉拢，视功名利禄如敝屣；强调了张氏临危受命，力挽狂澜的胆气。我们读了这些言论史实，持以衡量张氏，则《宋史》所谓元兵围广州，张氏即以城降之说，岂能轻信之！于此，黄佐接着指出了张氏当时被俘，死于庾山道中，不但文天祥有挽辞相吊，而且有陈仲微、董师谦记录其事，于是张镇孙是殉国，而不是降元，便明若观火了。

张镇孙以身殉国，并无降叛，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他在《辛未状元谢恩诗》中有句云：“乾坤大德知难报，誓秉孤忠铁石坚”；后来宋端宗处于危难之际，镇孙即置个人之安危于不顾，奋起勤王。当时端宗皇帝有敕令云：“尔学士张镇孙，退居休养，犹能奋义捍贼，誓图恢复，文经武略，兼而有之，自足以安抚中华矣！”可见，对宋朝的赤胆忠心，在张镇孙的晚年当中是没有丝毫动摇的，故朝廷对他甚为信任，寄予极大希望。他最后的殉国，正是实现自己平生抱负的壮烈行动。镇孙之殉国不但有其一贯的思想基础，而且历史事实亦向我们展现了他的壮烈行动。

除《宋史》、《元史》等所谓“正史”之外，绝大多数的史家均承认文天祥曾有悼镇孙殉国之辞，且肯定陈仲微、董师谦记载镇孙殉国之事。对这悼辞和记载，历来均无怀疑者，当是镇孙殉国之铁证，可惜天祥之悼诗及师谦之记载，我们未可读及；然陈仲微则说：“（广州）城陷，张镇孙死之”〔见《宋季三朝政要》（附录）〕。仲微于景炎年间乃吏部尚书，其记载当可信。且文天祥尚有《集杜》诗一首，乃追记广州战役之事，此诗同样为我们提供了历史的证据。诗《序》云：“往年虏平其城（指广州城），收复后，不能完整为守国计，哀哉，吾国之无人乎！”其诗曰：“南方瘴疠地，白马东北来，长城扫遗堞，涕落强徘徊。”（《集杜·至广州第七十七》）文天祥《集杜》诗完稿于元至元十九年（1282），在此之前，广州有两次得而复失：一为至元十四年四月，张镇孙收复广州，十一月城复陷。一为至元十五年三月，王道夫、凌震再收复广州，十一月，凌、王战败遁逃。至元十六年，宋亡，天祥此诗乃数年后对历史之反思。我们知道，南宋末年，宋帝流亡于广东省新会县南之崖山，广州是其门户；广州失陷，元兵即可全力围攻崖山。尽管宋亡乃势所必然，但此时镇孙若真以城降，则等于打开门户把江山拱手送给元人，乃亡宋之千古罪人，天祥于诗中不加鞭笞是不可思议的。当然，天祥此诗乃泛指此二役，但绝无“以城降”之讥，且其意与黄佐所载“镇孙欲为守御计，而力不支，城陷”，是一致的。可见，在此二役中，宋将士并无投降之事。退一步说，天祥此诗乃指王、凌二将，则《序》云：“往年虏平其城”者，所平乃镇孙所守之广州城，这就更说明当年镇孙是守城力战，并非“以城降”。此足证“正史”之为非，乃不易之论。可见，黄佐为张镇孙辩白，言之有据，十分彻底。因此，很快即为后人接受。清初，万斯同撰《宋季忠义录》，即为张镇孙立传，而且把张镇孙比之赵盾，意谓张氏虽为一城之主，只因兵力不支，陷非其咎，实非降也。从此，镇孙精忠殉国的民

族精神得到表扬和肯定。而尤值得注意者，万斯同的《宋季忠义录》所记载的文字基本上取自黄佐的《广州人物传》。这足见黄佐之《传》说服力甚强，影响深远，而远胜于“正史”之片言只字，且语焉无据也。

至于明末钱士升撰《南宋书·张镇孙传》，不但采用了黄佐之说，肯定张氏乃城陷被执的事实，而且还题赞语云：“将士死绥乃其职分，死即无成，不陨厥问，烈烈义汉，必以身殉，为宋表光，千载犹劲”，认为镇孙等人之死，乃名垂千古之壮烈行为，于是对张镇孙的评价即提到一个新的高度。

由上所论，在张镇孙问题上，我们可以描绘出这样一个轮廓：先是镇孙以身殉国，当时以文天祥为代表的宋人已深许之。其后，受元人作《宋史》的影响，镇孙投降之声，不绝于耳；投降之说，定为“正史”。但黄佐不为所惑，奋力恢复镇孙的声誉；以后，黄佐之说不断取得了史家的承认。但由于受“正史”权威的迷惑，人们始终未敢指出“正史”之伪，于是出现“投降”与“殉国”两说对立，各执一辞的局面。例如，曾廉写《元书》，其本意当持镇孙自经死节之说，但又不得不保留“正史”关于“以城降”的记叙，而不知“降”与“自经于道”两说是矛盾的。再如阮元的《广东通志》，在《张镇孙传》中，所持乃镇孙死难之说，而在《前事略叙》中，则引《通鉴辑览》及《元史·世祖本纪》记载镇孙以城降的文字，出现了矛盾的两说并存的现象。此实为典型之例。今天，我们重读张镇孙的材料，则可以确信，张氏降元之说，实为诬陷之辞，于此，在澄清历来史家因袭之失的同时，则不得不深感黄佐之卓识。

又如，对茹连的态度，当时赞扬其廉洁之声不绝于耳。但黄佐却能根据事实，揭露其私藏金龟一事，认为时人的评价是言过其实的（见《萧嘉佑传》），并给予了恰当的论断。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该如何看待黄佐笔下的《列女传》。黄

佐处于宋明理学大行其道的历史时期，他本身又是一个理学家，对妇女的褒贬，我们不可能要求他离开道学家的基本立场；而实际上，在《列女传》中，封建的纲常、伦理，妇女的三从四德，正是他对妇女认识的总的依据。他对烈女的总要求是“在室则顺父母，既嫁则宜家，有子则慈以教，夫死则称‘未亡人’以终其身”（《列女传·序》），并且认为“惟不污其身，不易其节，然后为贤。一失于此，虽有他长，奚取哉！”（《列女外传·序》）所以，对房玄龄妻之刎目，李氏妻之断臂，黄佐则大加渲染，甚至对割肝割股以疗亲疾这些荒诞的传说，竟置韩愈《鄂人对》中的观点于不顾，而肯定“割肝割股”是杀身成仁，符合圣人之道的大孝的表现。这不仅在我们今天，即便是在封建社会，有识之士也是不会赞同的。这是黄佐所处的时代的局限，是封建性的糟粕。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但是，另一方面，在具体的文字中，我们却不难发现其思想上的亮点。例如，他把保存贞节、宁死不辱的烈女，与当时一些奴颜婢膝、见利忘义的士大夫作比较，并进而抨击了所谓“一代大儒”吴澄叛宋仕元的失节行径。对吴澄具体的历史评价尽管尚可有讨论的地方，但在这一褒一贬之中，其意义则是远远超出了道学标准下的妇道范围的，而是从宁死不辱，舍生取义，保存民族气节这一精神上，对烈妇的高度颂扬与评价。再如，黄佐充分肯定了《新会志列女外传》中所记载的，黄妇苏氏妙果对其改嫁后又守寡的婆婆始终尊敬如初、侍候备致的事迹。若按道学家的正统观念，苏妙果之婆婆改嫁、复寡，失节已甚，乃不值一顾之人，但黄佐不但赞成《新会志》关于苏氏“事姑有殊孝”的评价，而且充分肯定其“淑顺”之品德，可以大书特书，而对其婆婆却无片言只字之指责。可见，在苏氏及其婆婆的关系上，黄佐侧重的并非道学家之纲常、伦理，而是在我国人民中早已形成的尊老敬老、任劳任怨的优秀品质，而这些品质，在我们今天还是有其积极意义的。当然，《列女传》的中心内容是古代女子的贞

烈观，但同时黄佐的笔下，我们亦不难看到古代妇女们孝敬父母，以忠勇献身而激励儿子为国效力，自尊自重等美德。若把这些内容作为封建糟粕加以否定，不但不妥，而且是有害的。我们应该把对妇女的封建束缚，和我国古代妇女在家庭及社会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思想光辉区别开来。妇女们孝敬父母，以身殉国，洁身自爱，自尊自重，宁死不辱，等等，这些不正是我们民族传统的美德吗？这亦正是《列女传》中所表现的积极因素。

至于在“忠”与“孝”这些道德观上，情况亦是一样。作者对“忠义”的最高要求是“君寄我以宗社，宗社亡则死之；托我以孤，孤存则存，亡则死之。”这个要求，没有区分特定的历史环境，是明君还是昏君，是否塞之世还是泰通之世；于是便导致人们陷进愚忠愚孝深渊的危险。故儿子不问曲直即代父抵罪；孝子居丧惟日进一糜而致形容枯槁，等等，都成为了黄佐肯定的对象。然而，在《忠义》传中，我们另一方面又强烈地感觉到，其中的大量篇幅是作者缅怀黄俊、伍隆起等力拒元兵，挽救宋朝危亡的忠义之士；并表彰了张仲贤、陈敬等在明初为平息元末之混乱，安定社会秩序而作的贡献。可见，“忠义”的内涵，其实已注进了严肃的民族精神。它激励炎黄子孙关心中华民族的命运，大敌当前必与中华民族同生死、共命运。显然，此所谓“忠义”者，实与爱国主义无别。这一精神不正是我们国家过去虽经历千挫万折，而始终不会向列强屈服的原因之一吗！其实，这一精神已成为了我们中华民族子孙万代优良的传统。

可见，《广州人物传》作为史传文字，是继承了我国史传编撰的优良传统，表现了编撰者在政治、道德、伦理等方面的观点和立场的，而黄佐的这些观点和立场，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上都有积极的意义。

诚然，这部著作毕竟是黄佐年青时的作品，故其中亦有不成熟的地方。例如，在时间的表示上，有时以干支纪年，有时又直

接用数字纪年，还有时是干支、数字混合使用以纪年；有时在纪年时标以皇帝的年号，有时在上下文没有交代清楚的情况下，却省略了年号而只称年月，使读者只好在他叙述的历史事实中去判断其年份。出现这些情况，大概是黄佐在编撰时参阅各种材料，而在剪裁以后却未有把体例统一起来的缘故。

又如，唐于天宝三载至至德三载（744—758）在纪年时称“载”，而不称“年”。但是在《传》中却一律称“年”，而不称“载”。元朝的国号是在宋度宗咸淳七年（1271）才确立的，但在咸淳七年以前的记载中则屡称“元朝”、“元兵”或“元人”，这不能不说是史笔不够严谨的地方。

在人物的叙述上，总的来说，材料是丰富、翔实的，但间或亦有流于空泛的毛病。例如，黄佐对唐静的评价十分高，认为“范仲淹、庞籍皆兄事之”，“三世甲科，湟川前此所未有也”。但《唐静传》中具体可读的文字材料却寥寥不足二百字，这是难以说明问题的。明去宋未远，估计在黄佐之时，蒐集唐静的材料不会很困难；可惜在这一方面做的功夫还很不够。

又如，对陈白沙的记述，亦嫌过于简略。黄佐的侧重点是放在陈白沙的道德、情操、为人处世、哲学观点等方面；而对他在文学上的贡献，尤其是他的“自得”之学在明代理学的重要地位，以及对整个岭南地区发生的重大影响，却叙述得很不够，这应该说是美中不足。

再如，关于张九龄对岭南地区的开发，开辟大庾山道，使岭南地区与中原交通臻便所作的贡献，本书只字未提，未免疏漏。

更有喧宾夺主者。如《林修传》用了绝大部分的篇幅介绍了胡途的《素冠说》，对古代的丧礼作了繁琐的考证，这是全书最大的败笔。

至于有些历史人物，如任器、赵佗、杨孚等均没有立传（详《伍元薇跋》），其取舍的标准，笔者未敢妄议。但通观全书，

我们不难发现，对岭南地区文学、科技的历史，以及这个地区的历史发展，黄佐是注意得不够的，故这些方面的代表人物，或语焉不详，或略而不论，甚至对一些工艺品认为是“奇技淫巧”而折贬之。这大概是此书受到传统封建儒学影响，偏重于政治教化的缘故。

然而，总的说来，《广州人物传》尽管有这样、那样不足之处，但其史料价值却不容否定，它对今天我们整理地方文献，发掘和重新认识广东地区的历史、政治、文化等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这部著作牵涉面十分广，其中引经据典，谈天说地，议古论今的文字随处可见。这对古人来说，是很平常的事，不少是当时常识性的东西。但在今天，若无必要的疏注，恐怕一般读者难以确切地理解其中的含义。至于句读方面，以前只有《丛书集成初编》在收录此书时作了旧式的断句，但其中错误不少，不足以为法。

有鉴于此，笔者以伍氏本作为底本，进行了重新的点校及疏注。具体如下：

(1) 除保留原书的总目录外，为检索方便，把书中原有的序文、凡例、跋，依次编进目录中。为照顾本书人物之繁多，不易检索，笔者特编《人名、别名、字号索引》，附于书末；在目录中，各《传》依其顺序缀以数字编号，以配合《索引》检索之用。书前新编目录保留原书二十四卷的编次，但删去原书各卷之前的分卷目录，文中各卷亦不自行标以卷次。

(2) 原总目录及分卷目录，在对人物的称谓上，详略稍有不同，但无关大体，故原则上不在注文中一一辨证。为使读者得观其原貌，现把有关条目罗列于后，小括号内乃分卷目录中增加之称谓，中括号内乃分卷目录中所未标之称谓：

△卷三：唐刺史邓（忠襄）公文进

△卷九：宋吏部（右）侍郎李忠简公昂英

△卷十：元（南恩州）教授罗公蒙正

- △卷十四：礼部（左）侍郎陈公珽
- △卷十四：（监察）御史王公子伦
- △卷十五：户部（左）侍郎李公嗣
- △卷十六：（按察）金事何公澣
- △卷十八：〔元〕孝子单公仲升
- △卷十九：宋（县）主簿林公修
- △卷十九：宋〔试〕将作主簿刘公富
- △卷十九：宋（权工部）侍郎马公南宝
- △卷二十一：锦衣〔卫〕镇抚林公良
- △卷二十三：南梁（临海）太守伏公曼容
- △卷二十四：宋翰林学士苏（文忠）公軾
- △卷二十四：宋南轩先生张（宣）公栻

而《列女传》在总目录中无具体人名，亦无《列女外传》之目。凡此种种，笔者均择善而从，分别作出补正。

（3）一些地名，由于历史上县、邑、省、市等边界变动复杂，其中不少书缺难考。例如：南海、番禺、广州等界域，变化甚繁；至其所辖的一些村落，其历史上的沿革情况，更是一时难以查明。对此，只能根据古时南海、番禺之郡治均在今之广州，而注以“属今广东省广州市”，其余均仿此。其中定有不少舛谬之处，笔者十分恳切地希望有关专家及各地了解情况的乡亲父老子以教正。

这本《疏注》，就笔者个人，是希望达到雅俗共赏的目的。但如何掌握分寸，使具有一般阅读能力的读者能卒读全书，有所收益，又能为专家学者在研究时提供一些方便和依据，起到修桥铺路的作用，则是一件很不容易做到的事。加以笔者对天文、地理、文学、哲学、历史等方面的知识十分肤浅，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尚望专家、学者及同志们多多批评指正。

本书得中山大学哲学系李五湖教授在审稿过程中提出不少有